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胜利精密签订《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

目前公司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签订的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待公司完成对交易标的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后，交易双方尚需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和进一步协商谈判情况确定，公司会将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最终具体内容以交易双方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本次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胜利精密签订《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有利于积极推进公司在锂电池隔膜行业的布局，从而提高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胜利精密签订《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风险投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红塔塑胶厂区“退二进三”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塑胶”）原厂区进行“退二进三”事项。因云南省玉溪市政府及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推进经济转型升级、调整城市功能布局，要求位于玉溪市高新区南片区部分工业企业持续推进转型升级工作，通过转型升级工作提升企业发展空间，同时实现片区生产、物流企业退城入园，工业企业搬迁后，可根据相关政策利用腾出的厂房和土地按照城市规划要求申请土地性质变更，并进行包括商业地产、服务业在内的第三产业开发建设，提升城市品位。红塔塑胶厂区自 1996 年竣工至今已有二十余年，目前正位于当地政府“退二进三”产业转型升级规划的玉溪市南片区区域内，因此，公司及红塔塑胶按照当地政府的要求，将现有 BOPP 薄膜项目按要求迁出该规划区域，搬迁至玉溪市高新区九龙工业园区内，并按照当地政府城市建设规划要求，对原厂址地块的土地性质由工业用地变更为商业用地，该事项仅为公司配合当地政府城市规划工作所作出的安排，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该事项而变更为房地产投资，公司将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为前提，后续对该项目进行审慎、合理的可行性分析及处理安排。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涉及风险投资，目前公司已制定《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因上述事项产生的风险投资行为，明确了风险投资的决策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决策流程等，以达到强化风险投资管理和监督，有效地控制投资风险。红塔塑胶厂区“退二进三”事项及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合规、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产生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未改变。因此，我们同意上述风险投资相关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红塔塑胶厂区“退二进三”事项须经公司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 王平 卢建凯 宋昆冈

二零一九年八月四日